

西乡县社区矫正业务装备 采购项目合同



2026年8月1日

采购人（甲方）：_____西乡县司法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西安科宇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西乡县社区矫正业务装备采购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西乡县_____
3. 项目内容：社区矫正业务装备采购（详见合同清单）
4. 项目交货期：_____40 天_____

二、合同清单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法律宣传教育互动演示装置	惠浦众嘉 HPZJ-HW43HD	台	2	6840.00	13680.00	/
2	法律宣传教育交互式软件	视宴/定制	套	2	40200.00	80400.00	/
3	普法宣传高清激光投影设施	迪恒/K615U	套	1	56200.00	56200.00	/
4	智慧普法信息库软件	中科/定制	套	1	32880.00	32880.00	/
5	自助矫正终端（台式）	铭鸿宇/WMJZ-102	台	1	30150.00	30150.00	/
6	自助矫正终端（台式双屏）软件	铭鸿宇/定制	套	1	24300.00	24300.00	/
7	自助矫正输出设备	汉光/HGLM3300ADN	台	1	3690.00	3690.00	/
8	社区矫正报道信息采集接待台	科宇迈/定制	个	1	17427.00	17427.00	/
9	社区矫正训诫装置套装	金铎/定制	套	4	2336.00	9344.00	/

10	宣告席	金铎/定制	把	1	3420.00	3420.00	/
11	社区矫正档案规范化设备	圆远/BMG	个	2	4482.00	8964.00	/
12	自助心理辅助系统终端	冠文/GW-XL001	台	1	39300.00	39300.00	/
13	自助心理辅助系统软件	冠文/G-XL-V1.0	套	1	24000.00	24000.00	/
14	心理活动测评终端	金铎/定制	套	1	8500.00	8500.00	/
15	心理测评输出机	汉光/HGLM3300ADN	台	1	3690.00	3690.00	/
16	头戴装置 VR 装置	Pico/A7H10	台	6	17350.00	104100.00	/
17	VR 智慧教育软件	中科/定制	套	1	82000.00	82000.00	/
18	VR 信号中继器	中网云擎/AP820-A	台	1	4050.00	4050.00	/
19	VR 集成控制器	力天/平板 Pro13	台	1	5965.00	5965.00	/
20	VR 数据共享终端	迈拓维矩/MT-ViK	个	1	720.00	720.00	/
21	VR 虚拟显示终端	海信/55H55E	台	1	9980.00	9980.00	/
22	VR 设备充电柜	速成/SC-VR	台	1	53000.00	53000.00	/
23	VR 教育配套系统	中科/定制	套	1	16740.00	16740.00	/
24	VR 教育集中控制平台	金铎/定制	台	1	5850.00	5850.00	/
25	VR 教育互动活动操作台	金铎/定制	套	1	7650.00	7650.00	/
26	教育学习一体机	铭鸿宇/WMJZ-Z01	台	1	36800.00	36800.00	/
27	自助矫正学习软件	铭鸿宇/定制	套	1	9000.00	9000.00	/
合计:				¥6918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后期参照实际工作量变化进行调整。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出厂检测、工厂检验和监造、培训、运输、保险、装卸、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二次运输费用，设备现场保管费用、安装、备品备件、检测和维修专用工具、应缴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购置相关税费、

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设施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即大写：贰拾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207540.00 元）；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货物全部运到采购方指定地方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进度款，即大写：贰拾柒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276720.00 元）；

(3) 货物送达后乙方负责在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30% 尾款，即大写：贰拾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207540.00 元）

四、质保期限

供货期限： 40 天；

质保期： 两 年，自乙方设施设备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0%）大写陆万玖仟壹佰捌拾元（小写：69180.00 元），作为乙方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担保。履约保证金应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交付、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不合格、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擅自转包、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等），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的严重程度及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金。若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低于上述约定的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扣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差额补足至甲方指定账户，且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3.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正确地履行了全部义务，且无违约行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部分履行了合同义务，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履行义务的比例，按上述保证金金额，退还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比例 = 乙方已履行部分对应金额 ÷ 合同总金额 × 保证金金额）。

5.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甲方损失，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安装调试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安装、调试。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其外观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技术支持

1、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48 小时，3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每年四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3、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4、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九、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十、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

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若不能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的金额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供应商赔偿其他损伤的权利。

2、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供应商向采购人保证，其在向采购人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采购人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采购人（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当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各付款周期产生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供应商有权顺延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进度，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20 个工作日的，供应商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足额结清供应商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全部款项，并赔偿供应商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政策调整、财政资金调度或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双方友好协商付款事宜，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5、因甲方未及时提供项目实施场地、未配合开展验收、无故阻挠项目实施等甲方单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无法正常推进或无法验收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误工、仓储、人员滞

留等全部经济损失。

6、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8月19日。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西乡县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西安科宇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湾支行

账号：3700022609200292277

电话：13772964584

电子邮箱：841519308@qq.com

